

# 【臺南文獻】稿約

2023.10.修訂

## 一、徵稿說明

(一) 本刊為半年刊，每年 6 月、12 月出刊，係研究有關臺南文獻之學術性專刊，園地公開，舉凡與臺南有關之人文、史地、社會、文化等等論述、史料、田調、訪談…，均歡迎賜稿。

學術性「論述類」稿件請依題目、摘要（500 字內）、關鍵詞（5 個內）、本文、參考書目等順序撰述。

(二) 來稿以未發表之稿件為限。凡學術性「論述類」稿件每篇以不超過 2 萬字、一般性著作以不超過 1 萬字為宜，內容務必據實考證，切忌虛構事實或有類似攻訐情事；凡經採用，略贈薄酬（每篇最多不超過 8000 元），並於出刊後致贈送該期刊 2 冊。

(三) 文稿請用電腦繕打印出，來稿電子檔請提供電子檔案（Word 及 PDF）。照（圖）片請附 JPG 檔（1600×1200 以上），其取得與使用權需註明出處並由作者負責，填寫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後簽名。來稿電子檔請寄：[tainanwenxian@gmail.com](mailto:tainanwenxian@gmail.com)（並註明投稿《臺南文獻》）。

(四) 著作權歸屬：

1. 各篇著作者享有其著作人格權，本刊則享有著作財產權；第三者若欲轉載、翻印、翻譯，需先徵得著作者及本刊同意後始得為之。另本刊保有日後推展公益及文教業務所需之刊登發行權。
2. 來稿一經採用，本刊除採紙本發行外，日後並有以電子書或光碟等數位格式發行之權利，經採用之文稿不另支付其他報酬或費用。本刊並有權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；為符合各資料庫之需求，作者同意使用人得酌作格式之修改。
3. 來稿請勿發生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，稿件中涉及版權部分（如：圖片使用等），請先徵得原作者或出版者之同意，如有抄襲、重製或侵害等情形發生時，概由投稿著作者負擔法律責任。

(五) 投稿時請同時填寄：「《臺南文獻》投稿者基本資料表」（如 p4）；來稿錄用與否，均不予退稿，請自留底稿。

(六) 本刊採雙人匿名審稿制，如有需要，作者需作必要之修稿；另為編輯需要，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，不願刪改者，請於稿面註明。凡經錄用之稿件，作者不得要求抽回。

(七) 來稿請寄，地址：73049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23 號；電話：(06) 6324453。  
並於信封註明「臺南文獻徵稿」。

(八) 本刊自 2024 年起，改採全年徵稿。並於每年 4 月底前、10 月底前進行審查。本刊得視稿件多寡，由編輯審查委會彈性調整其登載時間。

## 二、撰稿體例

### (一) 格式：

1. A4 規格，橫排，標準版面（上下 2.54，左右 3.17），頁碼置中。
2. 字型為新細明體。若有引用文字則用標楷體，直接引原文時，短文可逕入正文，外加引號；如所引原文較長，可另行抄錄，全部空 2 字。
3. 字體大小  
題目：16 號字，置中。  
小標：14 號字，置中。  
內文：12 號字，首行空 2 字，每段與後段距離 0.5 列；左右對齊。  
子目：篇內各節，如子目繁多，應依各級子目次序標明，其次序為：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。
4. 圖表之編號採阿拉伯數字（如圖 1、表 1）；「圖」的標題標示於圖下置左，「表」的標題標示於表上置中。
5. 如有臺語專用術語，請括弧注音；注音系統採用教育部「臺羅拼音系統」。

(二) 標點符號：請用新式標點符號。「」用於平常引號；『』用於引號內之引號；《》用於書、報、期刊；〈〉用於論文及篇名；（）用於夾註。唯在正文中，古籍書名與篇名連用時，可省略篇名符號，如《諸羅縣志·風俗志》。

### (三) 關於年代

1. 統一用詞：荷蘭時期、鄭氏時期、清領時期、日治時期、民國時期。
2. 1895~1945 日治時期用日本紀元（日明治、日大正、日昭和）。
3. 朝代紀元後面加西曆，如：清道光 3 年（1823）、日大正元年（1912）。
4. 民國 34 年 8 月以後可用民國或直接寫西曆，如：「民國 100 年（2011）」或直接寫「2011 年」。

(四) 關於數字：年代、數目，一律用阿拉伯數字；字體採用 Times New Roman。

(五) 註釋：隨頁附註，統一置於標點符號之後。註釋內之引用文獻第 1 次出現時，須列舉全部出處資料，第 2 次以後可用簡略方式表示之。中外文並存時，依中文、日文、西文順序排列。

### (六) 引用專書或論文，請依下列格式。

1. 華日文專書：作者，《書名》（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年份），頁碼。  
初引：何培夫，《南瀛古碑誌》（臺南：臺南縣政府，2001），頁 11~22。  
再引：何培夫，《南瀛古碑誌》，頁 22~33。  
書目：何培夫，《南瀛古碑誌》。臺南：臺南縣政府，1995。
2. 華日文論文：作者，〈篇名〉，《期刊名稱》卷期（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年月），頁碼。  
初引：戴文鋒，〈臺灣民間有應公信仰考實〉，《臺灣風物》46：04（臺北：臺灣風物雜誌社，1996/12），頁 94。  
再引：戴文鋒，〈臺灣民間有應公信仰考實〉，頁 96。  
書目：戴文鋒，〈臺灣民間有應公信仰考實〉，《臺灣風物》46：04（臺北：臺灣風物雜誌社，1996/12），頁 94~96。

3. 西文專書：作者—書名—出版地點—出版公司—出版年份—頁碼。  
初引：C. R. Boxer ed., *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* (London: Hakluyt Society, 1953), pp. 304-305.  
再引：C. R. Boxer ed., *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*, pp. 304-305.  
書目：C. R. Boxer ed., *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*. London: Hakluyt Society, 1953.
4. 西文論文：作者—篇名—期刊卷期—出版項—年月—頁碼。  
初引：Joshua A. Fogel, “‘Shanghai-Japan’: The Japanese Residents’ Association of Shanghai,” *Journal of Asian Studies* 59.4 (Nov.2000), pp. 927-950.  
再引：Joshua A. Fogel, “‘Shanghai-Japan’: The Japanese Residents’ Association of Shanghai,” pp. 927-950.  
書目：Joshua A. Fogel, “‘Shanghai-Japan’: The Japanese Residents’ Association of Shanghai,” *Journal of Asian Studies* 59.4 (Nov.2000), pp. 927-950.
5. 華文報紙：〈標題〉—《報紙名稱》(出版地)—年月日—版頁。  
初引：林雪娟，〈安平國小學童震撼教育〉，《中華日報》，2009/9/15，版 B6。  
再引：林雪娟，〈安平國小學童震撼教育〉，版 B6。  
書目：林雪娟，〈安平國小學童震撼教育〉，《中華日報》，2009/9/15，版 B6。

### 《臺南文獻》投稿者基本資料表

姓名		投稿日期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投稿題目			
稿件字數	稿件全文(含華英文摘要、正文、註腳、參考文獻、附錄、圖表等)共_____字 (請務必填寫)		
服務單位與職稱			
研究領域			
通訊住址			
電話	(O) : (H) : 行動電話 :	傳真	
電子郵件			
<p>1. 茲保證以上所填資料無誤，並保證本文內容全部未曾在其他刊物出版，亦無一稿多投、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否則願負全責。</p> <p>2. 投稿者應保證本文內容為自己創作，如有侵權情事應自行負責，使用他人照片或著作，應取得著作權人之合法授權。</p> <p>3. 茲同意將本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學位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、作品之紙本及全文電子檔(含書目、摘要、圖檔、影音資料等)，依著作權法規定，非專屬、無償授權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，不限地域、時間與次數，以文件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光碟、微縮、數位化或其他方式將上列授權標的基於非營利目的進行重製，並同意本局於本局所屬或相關合作網際網路公開傳輸數位檔案，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、閱覽、下載或列印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作者簽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 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p>			